元史/卷0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 ◄

元史卷四十一
本紀第四十一

► 卷四十二

順帝四

三年春正月丙子，中書左丞許有壬辭職。丁丑，享于太廟。乙酉，中書平章政事納麟辭職。庚寅，沙汰怯薛丹名數。

二月戊戌，祭社稷。甲辰，太陰犯井宿。填星犯牛宿。熒惑犯羅堰。丁未，立四川省檢校官。遼陽吾者野人叛。乙卯，太陰犯氐宿。是月，汴梁路新鄭、密二縣地震。寶慶路饑，判官文殊奴以所受敕牒貸官糧萬石賑之。秦州成紀縣，鞏昌府寧遠、伏羌縣山崩，水涌，溺死人無算。

三月壬申，造鹿頂殿。監察御史成遵等言：「可用終塲下第舉人充學正、山長，國學生會試不中者，與終場舉人同。」戊寅，詔：「作新風憲。在內之官有不法者，監察御史劾之；在外之官有不法者，行臺監察御史劾之。歲以八月終出巡，次年四月中還司。」壬午，太陰犯氐宿。是月，詔修遼、金、宋三史，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為都總裁官，中書平章政事鐵木兒塔識、中書右丞太平、御史中丞張起巖、翰林學士歐陽玄、侍御史呂思誠、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為總裁官。

夏四月丙申朔，日有食之。乙巳，享于太廟。是月，兩都桑果葉皆生黃色龍文。車駕時巡上都。

五月，河決白茅口。

六月壬子，命經筵官月進講者三。是月，回回剌里五百餘人渡河寇掠解、吉、隰等州。中書戶部以國用不足，請撙節浮費。

秋七月丁卯，享于太廟。戊辰，修大都城。戊寅，立永昌等處宣慰司。[1]庚辰，太白犯右執法。是月，興國路大旱。河南自四月至是月，霖雨不止。戶部復言撙節錢糧。

八月甲午朔，晉寧路臨汾縣獻嘉禾，一莖有八穗者。命朵思麻同知宣慰司事鎖兒哈等討四川上蓬瑣吃賊。戊戌，祭社稷。山東有賊焚掠兗州。是月，車駕還自上都。

九月甲子，湖廣行省平章政事鞏卜班擒道州、賀州猺賊首唐大二、蔣仁五至京，誅之。其黨蔣丙，自號順天王，攻破連、桂二州。甲申，修理太廟，遣官告祭，奉遷神主於後殿。

冬十月乙未，增立巡防捕盜所於永昌。丁酉，告祭太廟，奉安神主。戊戌，帝將祀南郊，告祭太廟。至寧宗室，問曰：「朕，寧宗兄也，當拜否？」太常博士劉聞對曰：「寧宗雖弟，其為帝時，陛下為之臣。春秋時，魯閔公弟也，僖公兄也，閔公先為君，宗廟之祭，未聞僖公不拜。陛下當拜。」帝乃拜。丁未，月食。己酉，帝親祀上帝于南郊，以太祖配。癸丑，命僉樞密院事韓元善為中書參知政事，中書參議買朮丁同知宣徽院事。己未，以郊祀禮成，詔大赦天下，文官普減一資，武官陞散官一等，蠲民間田租五分，賜高年帛。以湖廣行省平章政事鞏卜班為宣徽院使，行樞密院知院剌剌為翰林學士承旨。

十一月辛未，享于太廟。

十二月丙申，詔寫金字藏經。丁未，以別兒怯不花為中書左丞相。是月，膠州及屬邑高密地震。河南等處民饑，賑糶麥十萬石。

是歲，詔立常平倉，罷民間食鹽。徵遺逸脫因、伯顏、張瑾、杜本。本辭不至。

四年春正月辛未，享于太廟。辛巳，詔：「定守令黜陟之法，六事備者陞一等，四事備者減一資，三事備者平遷，六事俱不備者降一等。」庚寅，河決曹州，雇夫萬五千八百修築之。是月，河又決汴梁。

二月戊戌，祭社稷。辛丑，四川行省立惠民藥局。是月，中書右丞太平陞平章政事。

閏月辛酉朔，永平、澧州等路饑，賑之。乙亥，月食。

三月丁酉，復立武功縣。壬寅，特授八禿麻朵兒只征東行省左丞相，嗣高麗國王。癸丑，以河南行省平章政事納麟為中書平章政事，集賢大學士姚庸為中書左丞。

夏四月丁亥，復立廣樣局。是月，車駕時巡上都。

五月乙未，右丞相脫脫辭職，不許。甲辰，許之，以阿魯圖為中書右丞相。乙巳，封脫脫為鄭王，食邑安豐，賜金印及海青、文豹等物，俱辭不受。是月，大霖雨，黃河溢，平地水二丈，決白茅堤、金堤，曹、濮、濟、兗皆被災。

六月戊辰，鞏昌隴西縣饑，每戶貸常平倉粟三斗，俟年豐還官。己巳，賜脫脫松江田，為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。

秋七月戊子朔，溫州颶風大作，海水溢，地震。益都瀕海鹽徒郭火你赤作亂。己丑，享于太廟。是月，灤河水溢。

八月戊午，祭社稷。丁卯，山東霖雨，民饑相食，賑之。丙戌，賜脫脫金十錠、銀五十錠、鈔萬錠、幣帛二百匹，辭不受。是月，陝西行省立惠民藥局。莒州蒙陰縣地震。郭火你赤上太行，由陵川入壺關，至廣平，殺兵馬指揮，復還益都。車駕還自上都。

九月丁亥朔，日有食之。丙午，命太平提調都水監。辛亥，以南臺治書侍御史秦從德為江浙行省參知政事，提調海運。癸丑，命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、平章政事鐵木兒塔識知經筵事，右丞達識帖睦邇提調宣文閣、知經筵事。

冬十月乙酉，議修黃河、淮河堤堰。

十一月丁亥朔，以各郡縣民饑，不許抑配食鹽。復令民入粟補官，以備賑濟。戊子，禁內外官民宴會不得用珠花。己亥，保定路饑，以鈔八萬錠、糧萬石賑之。戊申，河南民饑，禁酒。

十二月己未，四川廉訪司建言：「廣元等五路，廣安等三府，永寧等兩宣撫司，請依內郡設置推官一員。」從之。壬戌，太陰犯外屏。癸亥，漢陽地震。戊寅，猺賊寇靖州。是月，東平地震。禁淫祠。賑東昌、濟南、般陽、慶元、撫州饑民。

是歲，徭賊寇潭州，同知府事保童率民兵擊走之。

五年春正月辛卯，享于太廟。是月，薊州地震。

二月戊午，祭社稷。

三月辛卯，帝親試進士七十有八人，賜普顏不花、張士堅進士及第，其餘賜出身有差。是月，以陳思謙參議中書省事。先是思謙建言：「所在盜起，蓋由歲饑民貧，宜大發倉廩賑之，以收人心，仍分布重兵鎮撫中夏。」不聽。大都、永平、鞏昌、興國、安陸等處并桃溫萬戶府各翼人民饑，賑之。

夏四月丁卯，大都流民，官給路糧，遣其還鄉。是月，汴梁、濟南、邠州、瑞州等處民饑，賑之。募富戶出米五十石以上者，旌以義士之號。車駕時巡上都。

五月己丑，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還鄉里，仍給其行糧，不願歸者聽。丁未，河間轉運司竈戶被水災，詔權免餘鹽二萬引，候年豐補還官。

六月，廬州張順興出米五百餘石賑饑，旌其門。

秋七月丁亥，河決濟陰。己丑，享于太廟。丙午，命也先帖木兒、鐵木兒塔識並為御史大夫。詔作新風紀。

八月戊午，祭社稷。是月，車駕還自上都。

九月（壬午）〔辛巳朔〕，日有食之。[2]戊戌，開酒禁。辛丑，以中書右丞達識帖睦邇為翰林學士承旨，中書參知政事搠思監為右丞，資政院使朵兒直班為中書參知政事。是月，革罷奧魯。

冬十月壬子，以中書平章政事太平為御史大夫。乙卯，享于太廟。辛酉，命奉使宣撫巡行天下，詔曰：

朕自踐祚以來，至今十有餘年，託身億兆之上，端居九重之中，耳目所及，豈能周知。故雖夙夜憂勤，覬安黎庶，而和氣未臻，災眚時作，聲教未洽，風俗未淳，吏弊未祛，民瘼滋甚。豈承宣之寄，糾劾之司，奉行有所未至歟？若稽先朝成憲，遣官分道奉使宣撫，布朕德意，詢民疾苦，疏滌冤滯，蠲除煩苛。體察官吏賢否，明加黜陟，有罪者，四品以上停職申請，五品以下就便處決。民間一切興利除害之事，悉聽舉行。

命江西行省左丞忽都不丁、吏部尚書何執禮巡兩浙江東道，前雲南行省右丞散散、將作院使王士弘巡江西福建道，大都路達魯花赤拔實、江浙行省參知政事秦從德巡江南湖廣道，吏部尚書定僧、宣政僉院魏景道巡河南江北道，資政院使蠻子、兵部尚書李獻巡燕南山東道，兵部尚書不花、樞密院判官靳義巡河東陝西道，宣政院同知伯家奴、宣徽僉院王也速迭兒巡山北遼東道，荊湖北道宣慰使阿乞剌、兩淮運使杜德遠巡雲南省，上都留守阿牙赤、陝西行省左丞王紳巡甘肅永昌道，大都留守答爾麻失里、河南行省參知政事王守誠巡四川省，前西臺中丞定定、集賢侍講學士蘇天爵巡京畿道，平江路達魯花赤左答納失里、都水監賈惟貞巡海北海南廣東道。黃河泛溢。辛未，遼、金、宋三史成，右丞相阿魯圖進之，帝曰：「史既成書，前人善者，朕當取以為法，惡者取以為戒，然豈止激勸為君者，為臣者亦當知之。卿等其體朕心，以前代善惡為勉。」己卯，監察御史不答失里請罷造作不急之務。是月，以呂思誠為中書參知政事。

十一月甲午，至正條格成。奉元路陳望叔偽稱燕帖古思太子，伏誅。

十二月丁巳，詔定薦舉守令法。

是歲，宣徽院使篤憐鐵穆邇知樞密院事，馮思溫為御史中丞。

六年春二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。辛未，興國雨雹，大者如馬首。是月，山東地震，七日乃止。

三月辛未，[3]盜扼李（開）〔海〕務之閘河，[4]劫商旅船。兩淮運使宋文瓚言：「世皇開會通河千有餘里，歲運米至京者五百萬石。今騎賊不過四十人，劫船三百艘而莫能捕，恐運道阻塞，乞選能臣率壯勇千騎捕之。」不聽。戊申，京畿盜起，范陽縣請增設

縣尉及巡警兵，從之。山東盜起，詔中書參知政事鎖南班至東平鎮遏。八番龍宜來進馬。

夏四月壬子，遼陽為捕海東青煩擾，吾者野人及水達達皆叛。癸丑，以長吉為皇太子宮傅官。頒至正條格於天下。甲寅，以中書參知政事鎖南誠為左丞。乙卯，享于太廟。丁卯，車駕時巡上都。發米二十萬石賑糶貧民。萬戶買住等討吾者野人遇害，詔恤其家。以中書左丞呂思誠知經筵事。命左右二司、六部吏屬於午後講習經史。

五月壬午，陝西饑，禁酒。象州盜起。江西田賦提舉司擾民，罷之。丁亥，盜竊太廟神主。遣火兒忽答討吾者野人。丁酉，以黃河決，立河南山東都水監。

六月己酉，汀州連城縣民羅天麟、陳積萬叛，陷長汀縣，福建元帥府經歷真寶、萬戶廉和尚等討之。丁巳，詔以雲南賊死可伐盜據一方，侵奪路甸，命亦禿渾為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討之。

秋七月己卯，享于太廟。丙戌，以遼陽吾者野人等未靖，命太保伯撒里為遼陽行省左丞相鎮之。丁亥，降詔招諭死可伐。散毛洞蠻覃全在叛，招降之，以為散毛誓厓等處軍民宣撫使，置官屬，給宣敕、虎符，設立驛鋪。癸巳，詔選怯薛官為路、府、縣達魯花赤。[5]丙申，以朵兒直班為中書右丞，答兒麻為參知政事。壬寅，以御史大夫亦憐真班等知經筵事。甲辰，京畿奉使宣撫定定奏言御史撒八兒等罪，杖黜之。時諸道奉使，皆與臺憲互相掩蔽，惟定定與湖廣道拔實糾舉無避。

八月丙午〔朔〕，命江浙行省右丞忽都不花、江西行省右丞禿魯統軍合討羅天麟。戊申，祭社稷。是月，車駕還自上都。

九月乙酉，克復長汀。戊子，邵武地震，有聲如鼓，至夜復鳴。

冬十月，思、靖猺寇犯武岡，詔湖廣省臣及湖南宣慰元帥完者帖木兒討之，俘斬數百級，猺賊敗走。

閏月乙亥〔朔〕，詔赦天下，免差稅三分，水旱之地全免。靖州猺賊吳天保陷黔陽。癸未，汀州賊徒羅德用殺首賊羅天麟、陳積萬，以首級送官，餘黨悉平。

十二月丁丑，省臣改擬明宗母壽童皇后徽號曰莊獻嗣聖皇后。己卯，改立山東東西道宣

慰使司都元帥府，開設屯田，駐軍馬。甲申，詔復立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，凡貸民間錢二十六萬餘錠。辛卯，有司以賞賚汎濫，奏請恩賜必先經省、臺、院定擬。甲午，設立（海）海剌禿屯田二處。[6]詔：「犯贓罪之人，常選不用。」復立八百宣慰司，以土官韓部襲其父爵。辛丑，以吉剌班為太尉，開府，置僚屬。壬寅，山東、河南盜起，遣左、右阿速衞指揮不兒國等討之。

是歲，黃河決。尚書李絅請躬祀郊廟，近正人，遠邪佞，以崇陽抑陰，不聽。

七年春正月甲辰朔，日有食之。大寒而風，朝官仆者數人。己酉，享于太廟。壬子，命中書左丞相別兒怯不花為右丞相，尋辭職。丁巳，復立東路都蒙古軍都元帥府。庚申，雲南老丫等蠻來降，立老丫耿凍路軍民總管府。丙寅，以廣西宣慰使章伯顏討徭、獠有功，陞湖廣行省左丞。詔以怯薛丹支給浩繁，除累朝定額外，悉罷之。

二月甲戌朔，興聖宮作佛事，賜鈔二千錠。己卯，山東地震，壞城郭，棣州有聲如雷。河南、山東盜蔓延濟寧、滕、邳、徐州等處。庚辰，以中書參知政事鎖南班為中書右丞，道童為中書參知政事。丙戌，以宦者伯帖木兒為司徒。是月，徭賊吳天保寇沅州。以阿吉剌為知樞密院事，整治軍務。

三月甲辰，中書省臣言：「世祖之朝，省、臺、院奏事，給事中專掌之，以授國史纂修。近年廢弛，恐萬世之後，一代成功無從稽考，乞復舊制。」從之。乙巳，遣使銓選雲南官員。修光天殿。庚戌，試國子監，會食弟子員，選補路府及各衞學正。戊午，詔編六條政類。庚申，監察御史王士點劾集賢大學士吳直方躐進官階，奪其宣命。乙丑，雲南王孛羅來獻死可伐之捷。壬申，遣使修上都大乾元寺。命有司定弔賻諸王、公主、駙馬禮儀之數。

夏四月乙亥，命江浙省臣講究役法。己卯，享于太廟。辛巳，遣達本、賀方使于占城。以通政院使朵郎吉兒為遼陽行省參知政事，討吾者野人。己丑，發米二十萬石賑糶貧民。以翰林學士承旨定住為中書右丞。庚寅，復命別兒怯不花為中書右丞相，以中書平章政事鐵木兒塔識為左丞相。臨清、廣平、灤河等處盜起，遣兵捕之。通州盜起，監察御史言：「通州密邇京城，而盜賊蜂起，宜增兵討之，以杜其源。」不聽。是月，河東大旱，民多饑死，遣使賑之。車駕時巡上都。

五月庚戌，徭賊吳天保陷武岡路，詔遣湖廣行省右丞沙班統軍討之。乙丑，右丞相別兒

怯不花，以調燮失宜、災異迭見罷，詔以太保就第。是月，臨淄地震，七日乃止。

六月，詔免太師馬札兒台官，安置西寧州，其子脫脫請與父俱行。以御史大夫太平為中書平章政事。彰德路大饑，民相食。

秋七月甲寅，召隱士完者圖、執禮哈琅為翰林待制，張樞、董立為翰林修撰，李孝光為著作郎。張樞不至。丙辰，太陰犯壘壁陣。丁巳，以江南行臺大夫納麟為御史大夫。是月，徭賊吳天保復寇沅州，陷溆浦、辰（漢）〔溪〕縣，[7]所在焚掠無遺。徙馬札兒台於甘肅，以別兒怯不花之譖也。

九月癸卯，八憐內哈剌那海、禿魯和伯賊起，斷嶺北驛道。甲辰，遼陽霜早傷禾，賑濟驛戶。戊申，車駕還自上都。癸丑，上都斡耳朵成，用鈔九千餘錠。甲寅，詔舉材能學業之人，以備侍衞。丁巳，中書左丞相鐵木兒塔識蔑。辛酉，以御史大夫朵兒只為中書左丞相。甲子，集慶路盜起，鎮南王孛羅不花討平之。丁卯，徭寇吳天保復陷武岡，延及寶慶，殺湖廣行省右丞沙班于軍中。

冬十月辛未，享于太廟。丁丑，詔：「左右丞相、平章、樞密知院、御史大夫，得賜玉押字印，餘官不與。」庚辰，詔建木華黎、伯顏祠堂於東平。丙戌，亦憐只答兒反，遣兵討之。辛卯，開東華射圃。戊戌，西蕃盜起，凡二百餘所，陷哈剌火州，劫供御蒲萄酒，殺使臣。是月，徭賊吳天保復寇沅州，州兵擊走之。

十一月辛丑，監察御史曲曲，以宦者隴普憑藉寵幸，驟陞榮祿大夫，追封三代，田宅踰制，上疏劾之。甲辰，沿江盜起，剽掠無忌，有司莫能禁。兩淮運使宋文瓚上言：「江陰、通、泰，江海之門戶，而鎮江、真州次之，國初設萬戶府以鎮其地。今戍將非人，致使賊艦往來無常。集慶花山劫賊才三十六人，官軍萬數，不能進討，反為所敗，後竟假手鹽徒，雖能成功，豈不貽笑！宜亟選知勇，以任兵柄，以圖後功。不然，東南五省租賦之地，恐非國家之有。」不聽。撥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餘頃屬大承天護聖寺。乙巳，中書戶部言：「各處水旱，田禾不收，湖廣、雲南盜賊蜂起，兵費不給，而各位怯薛冗食甚多，乞賜分揀。」帝牽於眾請，令三年後減之。庚戌，太陰犯天廩。懷慶路饑。徭賊吳天保復陷武岡，命湖廣行省平章政事苟爾領兵討之。以河決，命工部尚書迷兒馬哈謨行視金堤。甲寅，徭賊吳天保陷靖州，命威順王寬徹不花、鎮南王孛羅不花及湖廣、江西二省以兵討之。丁巳，命中書平章政事太平為左丞相，辭，不允。戊午，命河南、山東都府發兵討湖廣洞蠻。己未，以中書省平章政事韓嘉訥為陝西行臺御史大夫。迤北

荒旱缺食，遣使賑濟驛戶。丁卯，海北、湖南徭賊竊發，[8]兩月餘，有司不以聞，詔罪之，并降散官一等。是月，馬札兒台薨，召脫脫還京師。

十二月庚午，以中書左丞相朵兒只為右丞相，平章政事太平為左丞相，詔天下。丙子，以連年水旱，民多失業，選臺閣名臣二十六人出為郡守縣令，仍許民間利害實封呈省。壬午，晉寧、東昌、東平、恩州、高唐等處民饑，賑鈔十四萬錠、米六萬石。丙戌，中書省臣建議，以河南盜賊出入無常，宜分撥達達軍與揚州舊軍於河南水陸關隘戍守，東至徐、邳，北至夾馬營，遇賊掩捕，從之。是月，陝西行御史臺臣劾奏，別兒怯不花乃逆臣之親子，不可居太保之職，不從。

是歲，置中書議事平章四人。隆福宮三皇后弘吉剌氏木納失里薨。

八年春正月戊戌朔，命也先帖木兒知樞密院事。丁未，享于太廟。辛亥，黃河決，遷濟寧路於濟州。詔：「各官府諳練事務之人，毋得遷調。」詔翰林國史院纂修后妃、功臣列傳，學士承旨張起巖、學士楊宗瑞、侍講學士黃溍為總裁官，左丞相太平、左丞呂思誠領其事。甲子，木憐等處大雪，羊馬凍死，賑之。是月，詔給銅虎符，以宮尉完者不花、貴赤衞副指揮使壽山監湖廣軍。命湖廣行省右丞禿赤、湖南宣慰都元帥完者帖木兒討莫磐洞諸蠻，斬首數百級，其餘二十餘洞，縛其洞首楊鹿五赴京師。

二月癸酉，御史大夫納麟加太尉致仕。乙亥，以北邊沙土苦寒，罷（海）海剌禿屯田。丙子，命太子愛猷識理達臘習讀畏吾兒文字。庚辰，太陰犯軒轅。癸未，太陰犯平道。甲申，命星吉為江南行臺御史大夫。壬辰，太平言：「孛答、乃禿、忙兀三處屯田，世祖朝以行營舊站撥屬虎賁司，後為豪有力者所奪，遂失其利。今宜仍前撥還。」從之。是月，以前奉使宣撫賈惟貞稱職，特授永平路總管。會歲饑，惟貞請降鈔四萬餘錠賑之。詔濟寧鄆城立行都水監，以賈魯為都水。

三月丁酉〔朔〕，詔以束帛旌郡縣守令之廉勤者。遼東鎖火奴反，詐稱大金子孫，水達達路脫脫禾孫唐兀火魯火孫討擒之。壬寅，土番盜起，有司請不拘資級，委官討之。福建盜起，地遠，難於討捕，詔汀、漳二州立分元帥府轄之。癸卯，帝親試進士七十有八人，賜阿魯輝帖木兒、王宗哲進士及第，餘出身有差。己酉，湖廣行省遣使獻石壁洞蠻捷。丙辰，太陰犯建星。己未，遣使詣江浙、江西、湖廣、四川、雲南銓福建、番、廣蠻夷等處官員選。辛酉，遼陽兀顏撥魯歡妄稱大金子孫，受玉帝符文，作亂，官軍討斬之。壬戌，六條政類書成。京畿民饑。徽州路達魯花赤哈剌不花以政績聞，詔賜金帛旌

之。是月，徭賊吳天保復寇沅州。

夏四月辛未，河間等路以連年河決，水旱相仍，戶口消耗，乞減鹽額，詔從之。乙亥，帝幸國子學，賜衍聖公銀印，升秩從二品。定弟子員出身及奔喪、省親等法。詔：「守令選立社長，專一勸課農桑。」詔：「京官三品以上，歲舉守令一人，守令到任三月，亦舉一人自代。其玉典赤、拱衛百戶，不得授縣達魯花赤，止授佐貳，久著廉能則用之。」平江、松江水災，給海運糧十萬石賑之。丁丑，遼陽董哈剌作亂，鎮撫欽察討擒之。己卯，海寧州（沐）〔浒〕陽縣等處盜起，[9]遣翰林學士禿堅不花討之。是月，享于太廟。車駕時巡上都。命脫脫為太傅。湖廣章伯顏引兵捕土寇莫萬五、蠻雷等。已而廣西峒賊乘隙入寇，伯顏退走。

五月丁酉朔，大霖雨，京城崩。庚子，廣西山崩，水湧，瀰江溢，平地水深二丈餘，屋宇、人畜漂沒。壬子，寶慶大水。丁巳，四川旱，饑，禁酒。

六月丙寅朔，陞徐州為總管府，以邳、宿、滕、嶧四州隸之。丙戌，立司天臺於上都。是月，山東大水，民饑，賑之。

秋七月丙申朔，日有食之。辛丑，復立五道河屯田。乙巳，享于太廟。旌表大都節婦鞏氏門。戊申，西北邊軍民饑，遣使賑之。壬子，量移竄徙官於近地安置，死者聽歸葬。乙卯，遣使祭曲阜孔子廟。江州路總管劉恒有政績，陞授山東宣慰使。丙辰，以阿剌不花為大司徒。

八月丙子，太陰犯壘壁陣。己卯，山東雨雹。是月，車駕還自上都。

九月己未，太陰犯靈臺。

冬十月丁亥，廣西蠻掠道州。

十一月辛亥，徭賊吳天保率眾六萬掠全州。

是歲，詔賜高年帛。設分元帥府於沂州，以買列的為元帥，備山東寇。台州方國珍為亂，聚眾海上，命江浙行省參知政事朵兒只班討之。監察御史張楨劾太尉阿乞剌欺罔之罪，又言：「明里董阿、也里牙、月魯不花，皆陛下不共戴天之讎，伯顏賊殺宗室嘉王、郯

王一十二口，稽之古法，當伏門誅，而其子、兄弟尚仕于朝，宜急誅竄。別兒怯不花阿附權姦，亦宜遠貶。今災異迭見，盜賊蜂起，海寇敢於要君，閽帥敢於玩寇，若不振舉，恐有唐末藩鎮噬臍之禍。」不聽。監察御史李泌言：「世祖誓不與高麗共事，陛下踐世祖之位，何忍忘世祖之言，乃以高麗奇氏亦位皇后。今災異屢起，河決地震，盜賊滋蔓，皆陰盛陽微之象，乞仍降為妃，庶幾三辰奠位，災異可息。」不聽。

校勘記

↑ 立永昌等處宣慰司　按本書卷九二百官志，至正三年七月置永昌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。元制，宣慰司掌軍民之務，有邊陲軍旅之事，則兼都元帥府。時永昌等地，「達達人口、頭匹時被西番劫奪殺傷」，故有司府設置。此處但載宣慰司而無「都元帥府」，疑脫。

↑ 九月（壬午）〔辛巳朔〕日有食之　按是年九月辛巳朔，當公曆一三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，十九時五十九分合朔，日偏食。此作「壬午」誤，今改。

↑ 辛未　按是月庚辰朔，無辛未日。此「辛未」誤。

↑ 盜扼李（開）〔海〕務之閘河　據本書卷六四河渠志改。

↑ 詔選怯薛官為路府縣達魯花赤　按元制，地方分置路、府、州、縣，均設達魯花赤總轄政務。蒙史于「府」下補「州」，疑是。

↑ （海）海剌禿　據本書卷二九泰定帝紀泰定元年六月庚午、二年閏正月丁卯條刪。蒙語「海剌禿」，義為「有榆」。新元史已校。下同。

↑ 辰（漢）〔溪〕縣　據本書卷六三地理志改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海北湖南徭賊竊發　按本年內史不載海北海南道有徭兵反元事，此處所指當係上文所見之吳天保。「海北」疑為「湖北」之誤。

↑ （沐）〔沭〕陽縣　據本書卷五九地理志改。蒙史已校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